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恰所处罚〔2024〕234号

当事人：喀什市艾麦提江图尔荪手机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T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步行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尔荪

身份证件号码：65*****54

2024年4月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喀什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的案件移送函，内容为：艾麦***尔逊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由我大队立案侦查。该案涉案手机后壳、充电器及数据线等经喀什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价格为68024.5元人民币，货值金额未达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立案追诉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大队于2024年3月22日依法对该案进行撤案，并按照行刑链接相关机制和规定，将该案移送贵单位处理”。2024年4月9日，执法人员赶往位于喀什市***路***步行街**号的“喀什市艾麦提江图尔荪手机销售部”进行现场检查，该经营场所内未发现相关涉案商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恰所责改【2024】012号）。2024年4月2日，执法人员对喀什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

查大队移交涉嫌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 66 种商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

2023 年 8 月 19 日，喀什市公安局对艾***尔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立案后，对 66 种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涉案商品进行扣押措施，并相继给 Realme 重庆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出鉴定聘请书。

经核实，①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的 Realme 重庆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和未授权证明，称上述“RealMe”商品均非我公司生产，也非我公司授权厂商生产的全新整套商品、是假冒我公司“RealM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②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称上述商品非我公司生产及授权生产的原装商品、属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③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称上述商品非我公司生产及授权生产的原装正品、属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④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和未授权证明，称上述商品均为我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⑤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称上述商品全为假冒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⑥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和未授权证明，

称上述商品为假冒“HONOR”注册商标的商品；⑦2023年9月1日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和未授权证明，称上述商品为假冒“HUAWEI”注册商标的商品；当事人对上述商品鉴别报告均未提出异议，也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1月13日起在喀什市***路***步行街**号店从事手机、手机配件批发零售活动。当事人在没有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验明商品的来源及《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从别人处多次购进商品。①2023年2月22日，从微信名为新疆通达（微信号 duofuduoshou）的微商处购进仿冒 Realme、维沃、OPPO、苹果、小米、荣耀、华为等品牌的开关电源适配器、手机充电器、数据线、充电器套装等700-800件左右的手机配件，总进货价为16000元，共销售了1700元的商品。②2023年3月22日，在广州用15300元现金从陌生商家处购进了仿冒 Realme、维沃、OPPO、苹果、小米、荣耀、华为等品牌的1100多件手机后盖壳，大概销售了100件左右，总销售价格为1600元的左右。③2023年6月15日左右，从上门推销商品的陌生人处用6280元现金购进了420件左右的仿冒 Realme、维沃、OPPO、苹果、小米、荣耀、华为等品牌的手机后盖壳，大概销售了110件左右，总销售金额为1400元的左右。

因当事人未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能提供涉案产品的进销货票据，未建立财务账簿，故此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

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之规定，按照喀什市价格认证中心的认定价格计算，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货值金额为 68024.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 年 8 月 18 日“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的《请求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喀什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提供的案件移送函、撤销案件决定书、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立案告知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4、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事实。

5、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6、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 1 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进销货数量、价格的情况；

7、执法人员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8、RealMe 重庆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和未授权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假冒我公司“RealM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未给当事人授权或许可销售该商品的事实；

9、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0、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1、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和未授权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

12、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假冒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

13、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和未授权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假冒“HONOR”

注册商标的商品；

14、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和未授权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假冒“HUAWEI”注册商标的商品；

15、喀什市公安局的鉴定意见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侵权商品鉴别报告并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16、RealMe 重庆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书、商标注册证等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鉴定主体经营资格；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物品价格认定、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委托书 6 份、证明喀什市公安局对涉案商品价格认定的事实。

18、喀什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和价格认定明细表各一份，证明涉案的 66 种涉案商品价格认定为 68024.5 元的事实。

19、喀什市公安局的鉴定意见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喀什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和价格认定明细表，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20、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杨帆为委托人；

21、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保证书，减轻处罚申请书、

三个孩子的大学学生卡、商铺租赁合同等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家庭经济困难，并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情况。

2024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恰所罚告【2024】2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本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②当事人家里有7口人，三个孩子上大学，每年要交6万元的商铺租金，存在经济困难。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权适用规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价值为 68024.5 元的 66 种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2、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 。

